

2025年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另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派驻镇(街)检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64.1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4.14	本年支出合计	2,734.1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734.14	支出总计	2,734.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34.14	2,7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734.14	2,7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4.14	2,015.14	719.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4.14	1,745.14	719.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64.14	1,745.14	719.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5.14	1,745.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23	0.00	306.2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77	0.00	84.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64.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4.14	本年支出合计	2,734.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34.14	支出总计	2,734.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34.14	2,015.14	719.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464.14	1,745.14	719.00
[20404]检察	2,464.14	1,745.14	719.00
[2040401]行政运行	1,745.14	1,745.14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0	0.00	288.00
[2040409]“两房”建设	40.00	0.00	40.00
[2040410]检察监督	306.23	0.00	306.23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84.77	0.00	84.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	27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0	27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0	3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0	147.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15.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88.14
[30101]基本工资	252.00
[30102]津贴补贴	818.00
[30103]奖金	199.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0
[30201]办公费	0.3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0
[30213]维修（护）费	1.40
[30217]公务接待费	3.20
[30218]专用材料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6.30
[30228]工会经费	17.60
[30229]福利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0302]退休费	32.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00
[30201]办公费	34.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4.50
[30206]电费	43.50
[30207]邮电费	3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40.00
[30211]差旅费	18.20
[30213]维修（护）费	71.34
[30216]培训费	2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7.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10]资本性支出	8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9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3.9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2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25.50	725.50	0.00	0.00
“三公”经费	46.06	46.0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86	42.8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6	24.8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	3.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15.14	2,015.14	2,015.1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5.14	2,015.14	2,015.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88.14	1,688.14	1,688.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0	293.00	29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19.00	719.00	719.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719.00	719.00	719.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捕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61.06	61.06	61.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86.79	86.79	86.79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38.77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44.34	44.34	44.34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88.41	88.41	88.41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11.23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维修修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零星装修修缮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三级等保复评及整改服务（2025-2026年）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34.14万元，比上年减少63.1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35.86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4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23.3万元；支出预算2,734.14万元，比上年减少63.1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39.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23.3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06万元，比上年增加1.9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比上年增加2.12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我院现存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故障率高，预计全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3.2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逐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25.5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厉行节约，办公费比上年减少15.4万，印刷费增加5万，电费减少11.5万，邮电费减少9.4万，物业管理费减少7万，差旅费减少11.8万，维修（护）费增加14.74万，会议费减少1.43万，培训费减少8万，被装购置费减少1.54万，公务接待减少0.15万，专用材料费减少1.8万，福利费减少1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2万，其他交通费用增加45万，办公设备购置减少45.3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9.2万，专用设备购置增加24.7万，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92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40.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225.82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万元，主要是新能源公务用车1台、档案室密集架1套、大楼电梯1部、门禁系统1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